

## 在看得見的衣服上談論看不見的思維—— 關於《身體的身體》一書

林美香\*

2017年1月我在聯經出版了我的第二本學術專書——《身體的身體：歐洲近代早期服飾觀念史》。距離上一本書已過了十年，<sup>1</sup>這表示這十年間，我都和這本書所談的主題糾纏不休。據說，女人的衣櫃裡永遠少一件衣服；那麼我寫這本書是因為對衣服的迷戀嗎？一點都不是，而是因為另一個女人對穿著的在意。她是十六世紀歐洲最成功的女王伊莉莎白一世（Elizabeth I, r. 1558-1603），她也是我在博士論文及前一本專書中的主角之一。



\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<sup>1</sup> 上一本書是《女人可以治國嗎？十六世紀不列顛女性統治之辯》（臺北：左岸出版社，2007年）。

在伊莉莎白眾多的肖像畫中，青春的臉龐永遠不變（有點像現在所說的美魔女），但所穿的衣服從來沒有重複過，件件巧具心思，繡花、繡草，美不勝收；或綴以珍珠、寶石、蝴蝶結，令人目不暇給。她也樂於在外國官員面前展現她所擁有的各國服飾，例如蘇格蘭使節梅爾維爾（James Melville）到英宮廷訪問期間，女王每天換一套衣服給他看，甚至還問他哪一種服裝最適合她。梅爾維爾回答義大利式的服裝最適合女王，女王一聽，歡顏大展，但伊莉莎白這副對服裝在乎的模樣，更令人莞爾。

伊莉莎白女王同時也是個最懂得表演的政治家，在她長達 45 年的統治中，她的服裝使她閃耀在政治舞臺上，把雜揉著男性的堅韌、處女的貞潔、母親的慈愛形象，展示於眾人面前。她的服裝（戲服）總好像有很多話要說，到底伊莉莎白想用她的衣裳說什麼？這個問題成為我進入歐洲近代早期服飾文化研究的第一個題目，但我後來為此所寫的論文，<sup>2</sup>並未收入出版的專書中，現在再回頭看，也覺得還不夠成熟。當時我剛進入這個研究領域，花了許多時間去了解 and 熟悉十六世紀各類布料、花樣、配件及剪裁方式的名稱，也瀏覽了很多物質文化史的作品。由於衣服很難保留數百年，加上舊衣會不斷被改裁、再利用，當時的服裝能留到現代的已為數不多，所以研究者主要靠圖像及文字紀錄，重建當年各類服飾的樣貌。也有些專家試著以當時的方法，重製歐洲近代早期（大約 1500 至 1700 年之間）曾普遍使用或流行的服裝樣式，例如女人用的緊身馬甲（bodies）、環裙（farthingales）；男子穿在下身的燈籠短褲（trunk hoses），還有那時代以麵粉漿製定型的皺褶領（ruffs）。

重製的過程能讓研究者把握更多細節，也能讓學者對十六、十七世紀的歐洲服飾有更具象的描述。讀到這類作品往往令我感佩不已，但我也漸漸明白，真正使我感興趣的並不是物件本身，更非其工藝性的表現，而是服裝所寓含的文化意義，以及服裝所承載的思維與論述，也就是那「看不見」的衣服！我著迷於羅蘭·巴特所說的「服飾符碼」（the clothes code）和「時尚論述」（the discourse of fashion），也好奇在那遙遠的年代，服飾如何成為被思索的對象、如何成為辯論的主題？服飾究竟在西方的文化觀念中，扮演什麼樣的角色？對比與今日又是如何？

既然我想探索的是歐洲近代早期服飾的「論述」，而論述的基底在「語言」，就必須掌握服飾到底說了什麼。可是物質性的服飾，本身是無語的，是穿著它的人和看著它的人，在他們的文化脈絡中，詮釋了服飾所說的。例如，在宗教

<sup>2</sup> 這篇論文見“Queen Elizabeth’s Language of Clothing and the Contradictions in Her Construction of Images”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第 38 期（2010 年 6 月），頁 89-130。

改革者眼中，華麗的祭衣 (vestments) 總是大聲地說著「虛妄」、「迷信」與「反基督」；而簡單的黑袍，低語著「敬虔」、「節制」與「真信仰」。換言之，服飾的語言唯有在其所處的思維架構下，才能真正聽得懂。物質性的服飾，也是無生命的，但因其與消費、身分及認同密切的連結，而成為十六、十七世紀許多文人彼此針鋒相對的主體，擁有了豐富的「論述生命」(discursive life)。我想，我的作品最大的企圖，就是把當時服飾的話語和生命，清楚的展現在現代讀者面前。

這本書取名為《身體的身體》，出自文藝復興時代人文學者伊拉斯摩斯 (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) 之語，他在 1530 年出版了十六世紀最受歡迎的禮儀書——《論男孩的文雅》(1530)，在其中他談男子合宜的穿著時說：「服裝是身體的身體 (*corporis corpus*)，也從這裡一個人可以推斷另一個人品格的狀態。」這句話不但表明了服裝在當時知識分子眼中重要的角色，也具體而微地道出穿著與個體之間密切的連結，從個人內在的心性、價值認同，到外在的社會從屬，似乎一眼皆可由服裝窺破。服裝的外顯性，使它在傳統社會具備高度的「社會識別」功能，但隨著近代早期社會經濟的變動及時尚的興起，服飾的社會識別功能逐漸降低，也為當時社會帶來極大的焦慮，因此服飾成為政府或道德人士規訓與管理的對象。不論是作為社會識別的符號，或作為政府與教會端正社會秩序的標的，服飾正是我們了解一個時代中個人與自身、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時，最佳的切入點之一。

如前所言，服飾是了解近代早期歐洲文化的切入點，我同時也將服飾視為當時重要價值與觀念的載體，因此本書的副標題用了「歐洲近代早期服飾觀念史」。「觀念史」(history of ideas) 與一般所謂的「思想史」(intellectual history) 略有不同，後者偏重某位或某群思想家的思考體系、意識型態或特定的「主義」(-isms)；前者則注重社會各階層普遍分享的「觀念單元」(unit-ideas)，包括人們共通的經驗、分類的方式、習以為常的假定、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思維習慣 (mental habits) 等。例如美國學者洛夫喬依 (Arthur O. Lovejoy, 1873-1962) 談「存在巨鍊」(the Great Chain of Being) 的觀念，就是一經典性的範例。<sup>3</sup> 雖然洛夫喬依早已辭世，但二十世紀中葉以後，德國學界的「概念史」(history of concepts) 繼之而起，<sup>4</sup> 且更重視從語言 (language)、言說 (speech)、語意 (semantics) 三個層次，了解一特定觀念的內涵，以及其長時性和共時性的變化。概念史也受到法國年鑑學派的影響，強調思想研究與社會史的連結，從政治、社會、經濟

<sup>3</sup> Arthur O. Lovejoy. (1970). *The Great Chain of Being: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*. 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.

<sup>4</sup> 德文為 *Begriffsgeschichte*。

結構的變化，分析思想與概念的歷史變遷。不論是觀念史或概念史，他們都比傳統思想史更加願意使用非經典性的作品，或非菁英階層的史料；史料來源也非常多元，包括各類大眾出版品、文人札記或政府法令等。本書正是利用這些多元材料，包括官方檔案、法律文書、文集、論冊、信件、戲劇、服飾書、遊記、繪畫、地圖等，討論與服飾相關的幾個重要觀念。簡言之，我的作品雖可歸屬物質文化史的範疇，但更接近觀念史或概念史的領域。

那麼，哪些觀念在歐洲近代早期與服飾息息相關呢？我的研究並不想窮盡所有與服飾相關的觀念，而是要問：在十六、十七世紀，哪些觀念使服飾成為重要的論戰場域？又有哪些觀念被帶入服飾論述的核心？這兩個問題正可凸顯服飾的文化意義不可與其時代脈絡分離，而且服飾觀念的變遷與時代的遞嬗，緊密相扣。影響近代早期歐洲文化發展最重要的因素有三：文藝復興（the Renaissance）、宗教改革（the Reformation）、國際航線與貿易的開通。此三者不僅為當時的歐洲帶來政治、宗教、經濟與社會的震盪，也使個人與社群（包括國家、教會、社會）的關係被重新思考。而服飾正作為個人與社群的中介，用以表達個人與社群的關係。例如，國際貿易與工藝發展，使更多商人興起，擁有比過去更多的財富，那麼，他們如何以新的服裝樣貌表達新的地位？或重新界定他們與其他階層之間的關係（或差別）？政府或教會為了穩定傳統社會的階層秩序，又如何介入商人的穿著，以確立商人與貴族之間原有的身分差別？還有很多其他例子可舉，但無論如何，因著上述三項重要的變化，服飾成為當時個人、社會、國家與教會注目的焦點，使許多議論集中在服飾問題上；而對服飾問題的議論，又圍繞著本書所處理的四個觀念：文雅（civility）、中性之事（*adiaphora* 或 *things indifferent*）、秩序（order）、國族（nationhood）。

首先，「文雅」是文藝復興時期人文學者在古代希臘、羅馬文化影響下，所提出的禮儀行為標準，也顯示他們對世俗生活中個人與他人互動時所應具備的教養、品味、言語和穿著，投予更大的關注。服裝被視為彰顯內在涵養與尊貴的符號，可像其他舉止行為一樣，造就個人內外皆美的形象。但在這個充滿變動的時代，人文學者同樣擔心服裝成為欺瞞的工具，他們（如伊拉斯摩斯）必須界定其所謂的「文雅」，是一內外交映，從靈魂、心靈、身體到服裝皆優雅而合宜的狀態。其實，「文雅」觀的提出，不僅反映人文學者們的理想，也間接顯露了他們的焦慮。

本書所談的第二個觀念「中性之事」，比上述的文雅觀，承載更多焦慮，而且還多了一股煙硝味。中性之事的概念也源自古代希臘、羅馬，十六世紀人文學者常提到服飾是「中性之事」，即道德中立、無好壞之別的事物，唯賴使用者

的動機與目的，決定這類事物的價值。不過此概念的興盛乃是在宗教改革運動中開啟，各教會所指的「中性之事」，即無關靈魂救贖之事，也就是那些在《聖經》中既未明確要求也未禁止的事，可包含各類宗教儀式、圖像、音樂、食物，以及祭衣。但各教會對哪些事物可列為中性之事，並無一致的看法，其中，祭衣（神職人員在禮拜中所應穿著的服裝）引發新舊教之間、新教不同教派之間嚴重的分裂與論爭，尤以日耳曼地區的路德派（the Lutherans）和英格蘭教會最為嚴重。其實，祭衣之爭所彰顯的是神職人員的角色問題，他們是否在信仰上擁有特殊的地位？如果是，他們華麗的祭衣就是燃起信徒崇敬的必要品，並藉此引導信徒認識聖禮之美；如果不是，就應該在穿著上表達新教所主張的「人人皆祭司」，讓教士與一般信徒都穿著合適的衣服就好。祭衣之爭也點出政教之間的關係，政府可否為教會界定哪些事屬於中性之事？政府可否決定教士應該穿著的服裝？祭衣之爭更直指基督信仰中的救贖問題，儀式及儀式中所著的衣袍，究竟對信徒獲得神恩是幫助還是阻力？

「文雅」與「中性之事」這兩個觀念，很明顯與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運動有關，但這兩個觀念的討論，多聚焦在受教育階層及教會的服裝問題上。本書所討論的另外兩個觀念——「秩序」與「國族」，則與國際貿易、人口流動及社會階層變動較有關係，且其探討的對象涵蓋各階層的穿著。如果，「文雅」與「中性之事」代表的是十六世紀新興的觀念（雖然有其古代的根源），「秩序」與「國族」則是歐洲社會從中古以來根深蒂固的思維，認為服飾必須可區隔出不同的階層、身分、職業、性別、年齡、信仰與國族，如此才是一個和諧有序的世界。這兩個觀念在服飾論述上的興盛，代表個體性與流動性增加之後，尤其是多變的「時尚」(fashion) 出來搗亂之後，<sup>5</sup> 國家、教會或文人社群企圖穩定秩序的努力。它們也凸顯了服裝的社會識別性逐漸流失後，對許多人帶來的焦慮感，如義大利的服飾書作者韋切利奧（Cesare Vecellio, c. 1530-c. 1601）說：「服飾這件事，沒有絕對的確定性，服裝的樣式因穿著者的奇想與反覆無常的怪念頭，一直在改變」，只怕「這一刻我在此描述某種樣式，女人們已改變到另一種」。<sup>6</sup>

本書有關「秩序」的討論，以十六世紀頻繁出現的禁奢法（sumptuary laws）

<sup>5</sup> 英文的 fashion，或義大利、西班牙與葡萄牙的 *moda*、法文與德文的 *mode*，在中古時代指的是長期形成的行為模式、生活方式、禮儀或禮俗。但到了十六世紀，隨著服裝時尚成為顯著的時代現象後，這個字也開始用來表達「變化」與「新潮」，指時下流行的服裝樣式和打扮。

<sup>6</sup> Cesare Vecellio.(2008). *The Clothing of the Renaissance World; Europe, Asia, Africa, the Americas: Cesare Vecellio's Habiti Antichi et Moderni*, eds. and trans. Margaret F. Rosenthal and Ann Rosalind Jones. London: Thames & Hudson, 52, 193.

為主要對象，當時西歐各國禁奢法的內容多以服飾規範為主，鉅細靡遺地訂立不同身分者可用的布料、樣式、配件。這些法條限制人民按其社會等級穿著，並按其地位適度地展現華麗，服飾也就成為政府統治的工具，以及人民服從的外在表徵。就時代的趨勢來說，禁奢法多徒勞無功，挽回不個體性的表現與階層的變動。本書有關「國族」的討論，則以十六、十七世紀以大眾為對象而出版的服飾書、地圖和論冊為主，這些作品都指出因貿易及時尚的傳布，異國織品流入各地區，與本土服飾交雜，而使服飾原本所具備的國族辨識功能日益模糊。這個現象其實是近代早期跨國文化交流的一環，也表現在語言、禮儀及生活方式的交雜上，但這段時期也正是歐洲各地區國族意識高漲的時代，衣著（如同宗教、法律、詩歌、地圖等）反過來成為建立國族認同的對象，各論者在服裝上思索本國國族的特性，並歌頌舊時祖先簡單的衣袍，以及其所代表的強壯體魄與國族榮耀。

不論是「秩序」或「國族」，這兩個服飾觀念的發揚，都代表近代早期社會固守傳統的力量。但新時代的變化，使越來越多人從「文雅」與「中性之事」的角度來思考服飾，前者日益與個人形象造就（self-fashioning）連結，後者的論述則越來越強調服飾是價值中立之事，個人可隨所需自行衡量。在十六、十七世紀，這兩個觀念都讓個人自由與個人品味，有更多發揮的空間，並預示著服裝逐漸與「集體性」的價值保持距離，而往「個體性」的方向發展。此趨勢在英格蘭表現得尤其明顯，越來越多仕紳階級在國會中主張，穿著的規矩應由個人審慎判斷，而不該交由君主或教會裁決，也因此英格蘭在 1603 年之後，就未再訂立任何服飾法規。

整體而言，我的書既討論歐洲近代早期重要的服飾觀，也試圖指出變化的趨勢。在這個時代還有許多其他思想發展，豐富了服飾的論述，例如「新柏拉圖主義」（Neo-Platonism）與「懷疑主義」（scepticism），但因本文篇幅所限，我就不再絮絮叨叨。我最大的希望是本書能在舊有的「物質文化史」與「思想史」之間，建立起一座橋梁，讓原本這兩個分隔的領域，能有更多對話的可能性。因為這樣的對話，將會豐富我們對物件的理解，也看到抽象思考中具有實體物質的一面。至於有沒有成功完成這項任務，就交由讀者評斷了。